



長春集團 2017 年度在學學生暑期實習辦法

一、計劃目的：

為致力高質化、國際化及多元化的人才策略，長春集團攜手產官學界搭建跨界學習平台，並持續走入校園推展化工教育。今年，期望透過實習生計劃，提供學生實踐理論的實作機會，培養務實化工人才，創造個人、學校、企業、社會多贏與永續循環、和諧共生的關係。

二、計劃說明：

1. 實習對象：各系所大三升大四生、大四升碩一生、碩一生升碩二生
2. 資格條件：大學已完成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(含) 以上
3. 實習期間：2017 年 7 月 3 日 ~ 8 月 25 日，共 8 週
4. 實習地點：詳細內容請參見職缺的工作地點
5. 實習成果評鑑：實習期間將透過工作週記追蹤工作進度，實習結束前將對專案成果進行考核
6. 實習成果評鑑優等者，暑期實習天數可抵充日後正式錄取本公司之試用期天數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間：2017/04/17~2017/05/05 截止
2. 報名網站：長春集團招募網站 <https://recruit.ccp.com.tw/job/>
3. 報名資料：登入招募網站並投遞履歷，勾選「暑期實習」填妥後請檢附學業成績單影本（大學生請附每學期成績單；碩士生請附大學畢業成績單及研一成績單）

四、薪資福利：

暑期實習計劃：月薪 NTD 21,009，並提供勞保及團保。（食宿請自理，廠區如有宿舍者可申請）

五、計劃時程：

1. 面試通知：預計於 5 月初完成初審，隨後通知面試並寄送實習職缺志願表，將依據志願優先順序安排面試機會
2. 面談甄選：預計於 5 月中下旬於台北總公司舉辦面談會
3. 錄取通知：預計於 6 月初通知錄取結果

六、聯繫窗口：

長春集團人資部：陳嘉瑋

聯繫方式：jia_wei_chen@ccp.com.tw 電話：886-2-25102274